

标段编号：44039220241211002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7、T9栋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投标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中超建设管理公司	武汉江北城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民航安全评估和电磁环境评估	湖北 武汉	723.89 万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723.89	/
国网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金上-湖北特高压直流受端江南换流站 50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黄石 1000 千伏变电站配套 500 千伏送出工程航空安全评估等服务	湖北	450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450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合同 1 武汉江北城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民航安全评估和电磁环境评估



SGTYHT/21-JS-226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HBZC00GC/52310010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项目名称: 武汉江北城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民航安全
评估和电磁环境评估

委托方 (甲方):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中超建设管
理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湖北武汉





目 录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1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1
4. 组织与管理	2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2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3
7. 知识产权	4
8. 保密义务	4
9. 违约责任	4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5
11. 争议解决	6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6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14. 其他	7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中超建设管理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国网湖北中超 2022 年江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民航安全评估和电磁环境评估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国网湖北中超 2022 年江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民航安全评估和电磁环境评估。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江北城区线路工程对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目视助航设施保护区、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最低监视引导高度、通信导航监视台(站)场地保护和机场电磁环境要求及气象探测设备场地等影响的评估分析工作,设计编制飞行程序优化方案、电磁环境影响专项评估报告、障碍物处置设计方案等。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技术咨询服务。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3 技术服务进度: ∕。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文件编制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所要求的深度。

详见附件二《技术服务承诺书》。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一
行
三
三
三



(1) 提供现场工作便利条件;

(2) /。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

(2) /。

3.3 其他: /。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日内提供所需技术资料。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 左罗, 电话: 027-86608024;

(2) 乙方负责人: 陈海青, 电话: 13922448651。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72389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陆佰捌拾贰万玖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大写)(¥6829150.94),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409749.06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主管部门审查的专题报告及其全部论文等成果资料,并出具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后60日内(含本数),甲方支付全部款项。

(2) /。

(3) /。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开展武汉江北城区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民航安全评估和电磁环境评估服务工作,编制《武汉江北城区500kV线路工程建设项目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报告》和《武汉江北城区500kV线路工程建设项目航空电磁环境评估报告》,并获得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出具会议纪要/意见函或等)。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获得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出具会议纪要/意见函等)。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最终取得民航相关部门批复文件。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甲方所在地。

7. 知识产权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甲、乙、双)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甲、乙、双)方所有。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被合同要求, 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本项目参与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 本项目参与人员。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 每逾期1天,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5%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30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20%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20%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20%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发生不可抗力。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 仲裁: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 12.1 /。
- 12.2 /。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3.1 技术背景资料: /;
-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13.3 技术评价报告: /;
-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13.6 其他: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以下无正文)



SGTYHT/21-JS-226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HBZC00GCJ52310010

签 署 页

甲方: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中超建设管理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雪松路
58号

联系人: 黄伟杰

电话: 027-86608024

传真:

Email: hwj-0@163.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武汉球场街支行

账号: 420011162410530030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557374725

乙方: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金富
大厦913室

联系人: 王尧刚

电话: 13622283811

传真:

Email: 9363091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账号: 44201548200052526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100362



SGTTHY/21-JS-226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HRZ0065C52310010

附件一:

技术服务人员表

姓名	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或职务	专业	承担的主要工作	投入时间
负责人							
陈海青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男	1970.06	高级工程师	空中交通服务	项目负责人	
主要技术人员							
钟涛欽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男	1994.05	/	电子信息工程	主要参与人员、设计人员	
李伟斌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男	1993.12	/	工程测量技术	主要参与人员、设计人员	
郭浩国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男	1992.07	/	交通运输	主要参与人员、设计人员	



SCTYHT/21-JS-226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HBZ006C53310010

人 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称	专业	主要参与人员、 设计人员
	曹勃	男	1978.11	高级工程师	空中交通管理	主要参与人员、 设计人员
	曾祥航	男	1997.11	/	软件工程	主要参与人员、 设计人员
	刁丽娟	女	1996.10	/	软件技术	主要参与人员、 设计人员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经依法招标, 确定你公司为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服务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152245)“电网工程咨询服务409包”的中标人, 中标含税总价为723, 890, 000万元。

请贵公司登录招标人招 投 标 交 易 平 台 信 息 系 统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完成电子合同确认签署或盖章确认,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携带相关资料签订合同; 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告。



招标人: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合同 2 金上-湖北特高压直流受端江南换流站 50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黄石 1000 千伏变电站配套 500 千伏送出工程航空安全评估等服务



SGTYHT/23-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HBZC00GCJS2400032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项目名称: 金上-湖北特高压直流受端江南换流站 50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黄石 1000 千伏变电站配套 500 千伏送出工程航空安全评估等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中超建设管理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湖北武汉

有效期限:





SGTYHT/23-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HIBZC00GCJS2400052

目 录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1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2
4. 组织与管理.....	2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3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4
7. 知识产权.....	4
8. 保密义务.....	4
9. 违约责任.....	5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6
11. 争议解决.....	6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7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14. 其他.....	7



SGTYHT/23-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HYZC00GCJS2400032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中越建设管理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国网湖北中越 2023-2024 年金上配套及黄石配套工程航空安全评估等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完成国网湖北中越 2023-2024 年金上配套及黄石配套工程进行航空安全评估服务。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主要工作包含金上~湖北特高压直流工程受端江南±800kV 换流站 500kV 配套送出工程、黄石 1000kV 特高压变电站配套 500kV 送出工程对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目视助航设施保护区、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最低监视引导高度、通信导航监视台(站)场地保护和机场电磁环境要求及气象探测设备场地等影响的评估分析工作,并出具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报告和导航监视设施电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供如下材料:

- (一) 征求净空审核意见的函;
- (二) 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表;
- (三) 建设项目坐标数据表;
- (四) 其它评估支撑文件。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技术咨询服务。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 湖北省。



SCTYHT/23-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BZC00GCJ82400032

2.2 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3 技术服务进度: 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后,乙方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专题报告书,并协助甲方取得相关部门意见函。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文件编制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所要求的深度。

详见附件二《技术服务承诺书》。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根据乙方进度出具送审、上报文件;

(2) ∕。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项目所需基础资料;

(2) ∕。

3.3 其他: ∕。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 左罗, 电话: 027-86608024;

(2) 乙方负责人: 陈海青, 电话: 13922448651。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大写)(¥4245283.02),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254716.98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住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并出具合同总价50%金额的合格发票(税率6%)后60日内(含本数),甲方支付合同进度款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2250000.00)(含税),累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主管部门审查的技术服务专题报告(表)及全部批文等成果资料,并出具合同总价50%金额的合格发票(税率6%)后60日内(含本数),甲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2250000.00)(含税),累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3) √。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出具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报告和导航监视设施电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取得相关部门意见函。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最终取得民航相关部门批复文件。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甲方指定。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甲、乙、双)方所有。

7.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双)方所有。

7.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双)方所有。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本项目参与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 本项目参与人员。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20%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20%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angle 。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 仲裁:提交 \angle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

12.2 /。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约定,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技术背景资料: /;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13.3 技术评价报告: /;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13.6 其他: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如有不一致, 以特别约定为准。

金上-湖北特高压直流受端江南换流站 50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出
资方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中超建设管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0557374725

地 址、电 话: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雪松路 58 号 027-86608005



SGTYHT/23-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HBZC00GCJS2400032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武汉球场街支行 42001116241053003027

黄石 1000 千伏变电站配套 500 千伏送出工程出资方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中分部, 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中分部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055404336X

地 址、电 话: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47 号 027-86765406

开户行及账号: 武汉市建行梨园支行 21211-02-020168

。(以下无正文)



SCTYHT/23-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HRZC00GCJS2400032

签 署 页

甲方: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中超建设管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雪松路
 58号中超大厦

联系人: 黄伟杰

电话: 027-86608024

传真:

Email: hwj-0@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球场
 街支行

账号: 42001116241530030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557374725

乙方: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金誉
 大厦913室

联系人: 王晓刚

电话: 13622283811

传真: 020-36085259

Email: 9363091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账号: 44201548200052526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100362



SETY01/23-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CRRZC06CJS2400032

附件一:

技术服务人员表

姓名	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或职务	专业	承担的主要工作	投入时间
负责人							
陈海青		男	1970.06	高级工程师	空中交通服务	项目负责人	
曹勃		男	1978.11	高级工程师	空中交通管理	主要参与人员	
钟涛钦	深圳市广航联星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男	1994.05	/	电子信息工程	主要参与人员	
李伟斌		男	1993.12	/	工程测量技术	主要参与人员	
郭浩国		男	1992.07	/	交通运输	主要参与人员	
袁奕言		女	1997.08	/	信息与计算科学	主要参与人员	
于晓刚		男	1972.11	/	计算机应用	主要参与人员	
刁丽娟		女	1996.10	/	软件技术	主要参与人员	



SGTYHT/23-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HBZC00GCJS2400032

附件二

分项价格表

序号	项 目	价格 (万元)
1	金上-湖北特高压直流受端江南换流站 50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航空安全评估等 服务	300.00
2	黄石 1000 千伏变电站配套 500 千伏送 出工程航空安全评估等服务	150.00
合计		450.00





SGTYHT/23-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HBZC00GCJS2400032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经依法招标，确定你公司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服务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182344），电网工程咨询服务406（包1）的中标人，中标含税总价为450,000,000万元。

请贵公司登录招标人招 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完成电子合同确认签署或回至确认，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30天内，携带相关资料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通告。



招标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信通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中超建设管理公司	武汉江北城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民航安全评估和电磁环境评估	湖北 武汉	723.89 万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723.89	/
国网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金上-湖北特高压直流受端江南换流站 50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黄石 1000 千伏变电站配套 500 千伏送出工程航空安全评估等服务	湖北	450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450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合同 1 武汉江北城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民航安全评估和电磁环境评估



SGTYHT/21-JS-226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HBZC00GC/52310010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项目名称: 武汉江北城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民航安全
评估和电磁环境评估

委托方 (甲方):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中超建设管
理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湖北武汉





目 录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1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1
4. 组织与管理	2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2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3
7. 知识产权	4
8. 保密义务	4
9. 违约责任	4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5
11. 争议解决	6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6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14. 其他	7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中超建设管理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国网湖北中超 2022 年江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民航安全评估和电磁环境评估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国网湖北中超 2022 年江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民航安全评估和电磁环境评估。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江北城区线路工程对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目视助航设施保护区、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最低监视引导高度、通信导航监视台(站)场地保护和机场电磁环境要求及气象探测设备场地等影响的评估分析工作,设计编制飞行程序优化方案、电磁环境影响专项评估报告、障碍物处置设计方案等。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技术咨询。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3 技术服务进度: 1。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文件编制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所要求的深度。

详见附件二《技术服务承诺书》。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一
行
三
三
三



(1) 提供现场工作便利条件;

(2) /。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

(2) /。

3.3 其他: /。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日内提供所需技术资料。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 左罗, 电话: 027-86608024;

(2) 乙方负责人: 陈海青, 电话: 13922448651。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72389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陆佰捌拾贰万玖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大写)(¥6829150.94),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409749.06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主管部门审查的专题报告及其全部论文等成果资料,并出具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后60日内(含本数),甲方支付全部款项。

(2) /。

(3) /。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开展武汉江北城区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民航安全评估和电磁环境评估服务工作,编制《武汉江北城区500kV线路工程建设项目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报告》和《武汉江北城区500kV线路工程建设项目航空电磁环境评估报告》,并获得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出具会议纪要/意见函或等)。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获得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出具会议纪要/意见函等)。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最终取得民航相关部门批复文件。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甲方所在地。

7. 知识产权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甲、乙、双)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甲、乙、双)方所有。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被合同要求, 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本项目参与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 本项目参与人员。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 每逾期1天,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5%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30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20%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20%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20%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发生不可抗力。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 仲裁: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 12.1 /。
- 12.2 /。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3.1 技术背景资料: /;
-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13.3 技术评价报告: /;
-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13.6 其他: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以下无正文)




SGTYHT/21-JS-226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HBZC00GCJ52310010

签 署 页

甲方: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中超建设管理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雪松路
58号

联系人: 黄伟杰

电话: 027-86608024

传真:

Email: hwj-0@163.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武汉球场街支行

账号: 420011162410530030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557374725

乙方: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金富
大厦913室

联系人: 王晓刚

电话: 13622283811

传真:

Email: 9363091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账号: 44201548200052526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100362



SGTTHY/21-JS-226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HRZ006C.S2310010

附件一:

技术服务人员表

姓名	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或职务	专业	承担的主要工作	投入时间
负责人							
陈海青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男	1970.06	高级工程师	空中交通服务	项目负责人	
主要技术人员							
钟涛欽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男	1994.05	/	电子信息工程	主要参与人员、设计人员	
李伟斌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男	1993.12	/	工程测量技术	主要参与人员、设计人员	
郭浩国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男	1992.07	/	交通运输	主要参与人员、设计人员	



SCTYHT/21-JS-226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HBZ006C53310010

人 员	姓名	所属单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称	专业	主要参与人员、设计人员
	曹勃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男	1978.11		空中交通管理	主要参与人员、设计人员
	曾祥航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男	1997.11	/	软件工程	主要参与人员、设计人员
	刁丽娟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女	1996.10	/	软件技术	主要参与人员、设计人员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经依法招标, 确定你公司为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服务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152245), 电网工程咨询服务409包的中标人, 中标含税总价为723, 890, 000万元。

请贵公司登录招标人招 投 标 交 易 平 台 信 息 系 统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完成电子合同确认签署或盖章确认,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携带相关资料签订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告。



招标人: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国网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合同 2 金上-湖北特高压直流受端江南换流站 50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黄石 1000 千伏变电站配套 500 千伏送出工程航空安全评估等服务



SGTYHHT/23-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HBZC00GCJS2400032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项目名称: 金上-湖北特高压直流受端江南换流站 50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黄石 1000 千伏变电站配套 500 千伏送出工程航空安全评估等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中超建设管理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湖北武汉

有效期限:





SGTYHT/23-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HIBZC00GCJS2400052

目 录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1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2
4. 组织与管理.....	2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3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4
7. 知识产权.....	4
8. 保密义务.....	4
9. 违约责任.....	5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6
11. 争议解决.....	6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7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14. 其他.....	7



SGTYHT/23-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HYZC00GCJS2400032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中越建设管理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国网湖北中越 2023-2024 年金上配套及黄石配套工程航空安全评估等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完成国网湖北中越 2023-2024 年金上配套及黄石配套工程进行航空安全评估服务。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主要工作包含金上~湖北特高压直流工程受端江南±800kV 换流站 500kV 配套送出工程、黄石 1000kV 特高压变电站配套 500kV 送出工程对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目视助航设施保护区、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最低监视引导高度、通信导航监视台(站)场地保护和机场电磁环境要求及气象探测设备场地等影响的评估分析工作,并出具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报告和导航监视设施电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供如下材料:

- (一) 征求净空审核意见的函;
- (二) 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表;
- (三) 建设项目坐标数据表;
- (四) 其它评估支撑文件。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技术咨询服务。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 湖北省。



SCTYHT/23-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HBZC00GCJ82400032

2.2 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3 技术服务进度: 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后,乙方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专题报告书,并协助甲方取得相关部门意见函。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文件编制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所要求的深度。

详见附件二《技术服务承诺书》。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根据乙方进度出具送审、上报文件;

(2) ∕。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项目所需基础资料;

(2) ∕。

3.3 其他: ∕。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 左罗, 电话: 027-86608024;

(2) 乙方负责人: 陈海青, 电话: 13922448651。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大写)(¥4245283.02),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254716.98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住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并出具合同总价50%金额的合格发票(税率6%)后60日内(含本数),甲方支付合同进度款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2250000.00)(含税),累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主管部门审查的技术服务专题报告(表)及全部批文等成果资料,并出具合同总价50%金额的合格发票(税率6%)后60日内(含本数),甲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2250000.00)(含税),累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3) √。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出具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报告和导航监视设施电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取得相关部门意见函。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最终取得民航相关部门批复文件。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甲方指定。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甲、乙、双)方所有。

7.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双)方所有。

7.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双)方所有。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本项目参与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 本项目参与人员。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20%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20%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0%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angle 。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 仲裁:提交 \angle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

12.2 /。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约定,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技术背景资料: /;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13.3 技术评价报告: /;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13.6 其他: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如有不一致, 以特别约定为准。

金上-湖北特高压直流受端江南换流站 50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出
资方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中超建设管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0557374725

址 址、电 话: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雪松路 58 号 027-86608005



SGTYHT/23-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HBZC00GCJS2400032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武汉球场街支行 42001116241053003027

黄石 1000 千伏变电站配套 500 千伏送出工程出资方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中分部, 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中分部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055404336X

地址、电话: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47 号 027-86765406

开户行及账号: 武汉市建行梨园支行 21211-02-020168

。(以下无正文)



SCTYHT/23-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HRZC00GCJS2400032

签 署 页

甲方: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中超建设管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雪松路
 58号中超大厦

联系人: 黄伟杰

电话: 027-86608024

传真:

Email: hwj-0@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球场
 街支行

账号: 42001116241530030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557374725

乙方: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金塔
 大厦913室

联系人: 王晓刚

电话: 13622283811

传真: 020-36085259

Email: 9363091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账号: 44201548200052526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100362



SETY01/23-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CRRZC06CJS2400032

附件一:

技术服务人员表

姓名	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或职务	专业	承担的主要工作	投入时间
负责人	深圳市广航联星技术有限公司	男	1970.06	高级工程师	空中交通服务	项目负责人	
曹勃		男	1978.11	高级工程师	空中交通管理	主要参与人员	
钟涛钦		男	1994.05	/	电子信息工程	主要参与人员	
李伟斌		男	1993.12	/	工程测量技术	主要参与人员	
郭浩国		男	1992.07	/	交通运输	主要参与人员	
袁奕言		女	1997.08	/	信息与计算科学	主要参与人员	
于晓刚		男	1972.11	/	计算机应用	主要参与人员	
刁丽娟		女	1996.10	/	软件技术	主要参与人员	



SGTYHT/23-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HBZC00GCJS2400032

附件二

分项价格表

序号	项 目	价格 (万元)
1	金上-湖北特高压直流受端江南换流站 50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航空安全评估等 服务	300.00
2	黄石 1000 千伏变电站配套 500 千伏送 出工程航空安全评估等服务	150.00
合计		450.00





SGTYHT/23-JS-004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HBZC00GCJS2400032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经依法招标，确定你公司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服务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182344），电网工程咨询服务406（包1）的中标人，中标含税总价为450,000,000万元。

请贵公司登录招标人招 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完成电子合同确认签署或回至确认，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30天内，携带相关资料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通告。



招标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信通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组员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海青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武汉江北城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民航安全评估和电磁环境评估、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航空限高安全研究咨询服务、金上-湖北特高压直流受端江南换流站 50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黄石 1000 千伏变电站配套 500 千伏送出工程航空安全评估等服务
技术人员	钟涛钦	技术人员	/	武汉江北城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民航安全评估和电磁环境评估、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航空限高安全研究咨询服务、金上-湖北特高压直流受端江南换流站 50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黄石 1000 千伏变电站配套 500 千伏送出工程航空安全评估等服务
技术人员	李伟斌	技术人员	/	武汉江北城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民航安全评估和电磁环境评估、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航空限高安全研究咨询服务、金上-湖北特高压直流受端江南换流站 50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黄石 1000 千伏变电站配套 500 千伏送出工程航空安全评估等服务
技术人员	蒙奕言	技术人员	/	武汉江北城区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民航安全评估和电磁环境评估、深圳市宝安区 A001-0212 地块房地产项目航空限高安全研究咨询服务、金上-湖北特高压直流受端江南换流站 50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黄石 1000 千伏变电站配套 500 千伏送出工程航空安全评估等服务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陈海青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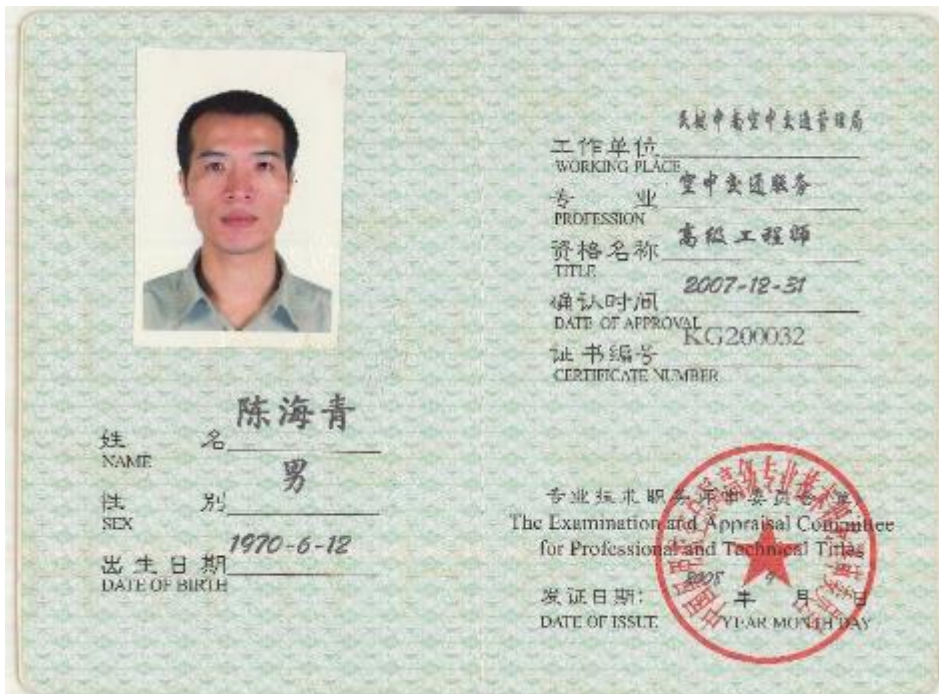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在《飞行程序单位备案信息公布表一》中第 17 行

17	中南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金富大厦913室	2014/10/27	陈海华	陈海青	13922448651	361557968@qq.com	1 2 3
----	----	-----------------	-------------------	------------	-----	-----	-------------	------------------	-------------

361557968@qq.com	1.持有 (或曾持有) 专业人员执照: 陈海青 (情报员)、曹勃 (签派员)、郭浩国 (签派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 无 3.其他: 钟涛钦、李伟斌、蒙奕言		2016.12.12	是		
------------------	--	--	------------	---	--	--



结业证书

陈海青 监察员，于2013年11月6-8日在广州参加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组织的“2013年局方航务监察员飞机性能实践教学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签发人：区敬望 签发时间：2013年11月8日

民航中南局航务管理处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China Academy of Civi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培训证书

陈海青 同志于2014年3月21日参加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举办的A320飞机飞行操作培训班(初级)培训期满，特发此证。

日期(Date) 2014.3.21

所长(Director)



REPUBLIQUE FRANCAISE

ÉCOLE NATIONALE DE L'AVIATION CIVILE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r Chen Haiqing


Date of birth 12 June 1970 in Guangdong (China)

HAS SUCCESSFULLY ATTENDED the instrument procedure design RNAV/PBN training course at ENAC

from 1 April 2013

to 19 April 2013

Toulouse, 19 april 2013


Marc HOUALLA
Director of ENAC



Certificate of Attendance

培 训 证 书

This certifies that
兹证明

Chen Haiqing
陈海清

Air Traffic Management Bureau
空中交通管理局

has attended the ATMB Performance Class
held by Boeing Flight Operations Engineering
August 1st, 2005 through August 5th, 2005

圆满完成了由波音中国有限公司航务工程部举办的
空管局性能课程
二〇〇五年八月一日 - 二〇〇五年八月五日



Andrew Madar
Flight Ops. Engineering Manager
Boeing China, Inc.

Note: This training does not fully comply with CCAR 121 requirements for ground training of airline personnel.
此培训课程并非完全符合 CCAR121 对航空公司人员的地面培训的要求。

REPUBLIQUE FRANCAISE

ÉCOLE NATIONALE DE L'AVIATION CIVILE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CHENG HAIQING**


Date of birth 1970/6/12 a Guang Dong

**HAS ATTENDED
THE OPERATION OF PARALLEL RUNWAYS
AND RNAV PROCEDURE DESIGN SEMINAR**

organised by ENAC in co-operation with Aéroports de Paris

from 2003/12/8 to 2003/12/19

Toulouse, 2003/12/19


G. ROZENKNOP
Director of ENAC



中国民航大学

Civil Avi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培训结业证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1005912040257

姓名: 陈海青 性别: 男

于2012年5月21日至2012年6月15日,
2012年7月2日至2012年7月26日,分两个
阶段参加中国民航大学举办的“飞机性能工程
师”初始培训班。

成绩合格,准予结业。





培训证明

陈海青 于 2012 年 11 月 28-30 日在广州参加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组织的“局方航务监察员飞机性能（机场起飞一发失效应急程序）OJT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明。

教员：向峰 林敏 签发人：[Signature] 签发时间：2012.11.30 民航中南局航务管理处



荣誉证书

《飞行程序和空域规划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项目荣获 2006 年度中南地区管理局技术改进奖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研发人员：陈海青 张延林 王槐 陈文毅 张莹 梁建波 冯力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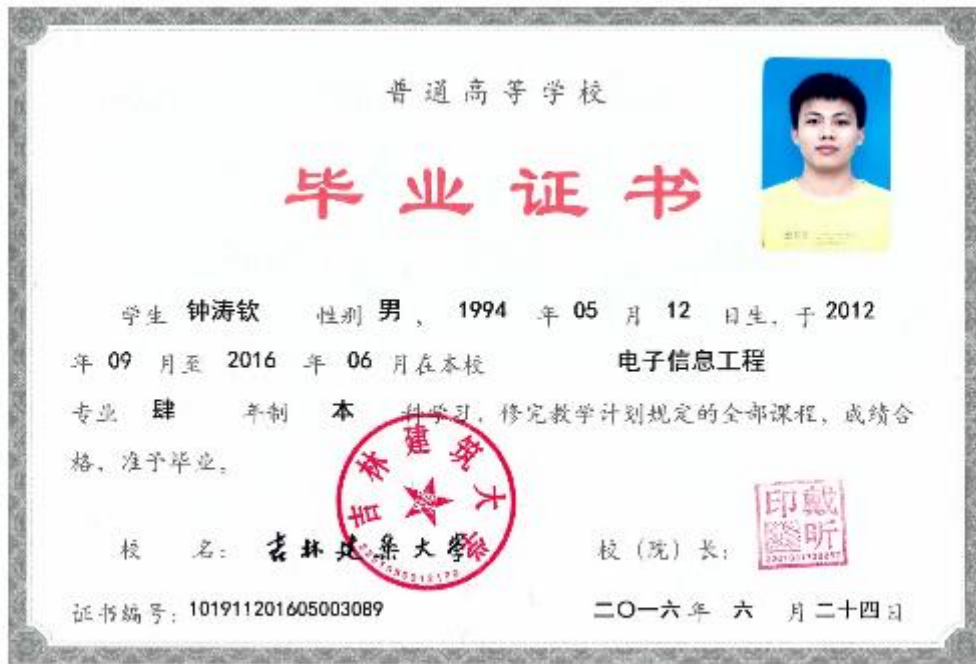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钟涛钦资料
身份证



学历证



执业（从业）资格证明：

(1) 《飞程序程序设计单位本案信息公布表》备案人员

飞程序程序设计单位备案信息公布表—(2024年10月29日)

以下设计单位按“首次完成民航机场工程程序程序设计日期”排序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固定办公场所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法人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备案人员	首次完成民航机场工程程序程序设计日期	是否完成过民航机场工程程序程序设计	是否完成过民航机场工程程序程序设计	是否完成过民航机场工程程序程序设计	是否完成过民航机场工程程序程序设计
1	华北	北京联宇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号	1993-3-21	王强	郑玉平	010-64592378	lianyu@bj126.com	1.持有《航空执照》专业技术人员: 王强(签制图)、刘学军(签制图)、陈敬(签制图)、郑玉平(签制图)、魏玉洪(签制图)、魏玉洪(签制图) 2.取得过民航机场工程签制图资格证: 朱玉洪(签制图)、刘学军(签制图)、陈敬(签制图)、郑玉平(签制图)、魏玉洪(签制图) 3.其他: 无	1996.10	是	是		
2	西南	成都西南民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东区空管分局	1987-10-25	杨基	刘永平	15863264608	416780071@qq.com	1.持有《航空执照》专业技术人员: 杨基(签制图)、刘永平(签制图)、刘永平(签制图)、刘永平(签制图)、刘永平(签制图)、刘永平(签制图) 2.取得过民航机场工程签制图资格证: 刘永平(签制图)、刘永平(签制图)、刘永平(签制图)、刘永平(签制图)、刘永平(签制图) 3.其他: 刘永平、刘永平、刘永平、刘永平、刘永平、刘永平、刘永平、刘永平、刘永平、刘永平	1997	是	是	是	
3	中南	湖南中航规划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鹤岗路鹤岗西苑1、12号	1993-8-21	陈成华	张立波	15883991860	zhngzhong@163.com	1.持有《航空执照》专业技术人员: 陈成华(签制图)、张立波(签制图)、张立波(签制图)、张立波(签制图)、张立波(签制图) 2.取得过民航机场工程签制图资格证: 张立波(签制图)、张立波(签制图)、张立波(签制图) 3.其他: 张立波、张立波、张立波、张立波、张立波、张立波、张立波、张立波、张立波、张立波	1997.7	是	是	是	
4	西北	陕西民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电仪路1号	2002-6-4	王健	王健	029-88791264	wangj@126.com	1.持有《航空执照》专业技术人员: 王健(签制图)、王健(签制图)、王健(签制图)、王健(签制图)、王健(签制图) 2.取得过民航机场工程签制图资格证: 王健(签制图)、王健(签制图)、王健(签制图) 3.其他: 王健、王健、王健、王健、王健、王健、王健、王健、王健、王健	2005.11	是	是	是	
5	东北	沈阳中航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小西花园10号	2006-3-2	郝建忠	郝建忠	13910309316	haqjz@126.com	1.持有《航空执照》专业技术人员: 郝建忠(签制图)、郝建忠(签制图)、郝建忠(签制图)、郝建忠(签制图)、郝建忠(签制图) 2.取得过民航机场工程签制图资格证: 郝建忠(签制图)、郝建忠(签制图)、郝建忠(签制图) 3.其他: 郝建忠、郝建忠、郝建忠、郝建忠、郝建忠、郝建忠、郝建忠、郝建忠、郝建忠、郝建忠	2006.10.17	是	是	是	
6	华北	北京经纬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19号	2001-1-15	刘美楠	刘美楠	010-84775519	liumei@163.com	1.持有《航空执照》专业技术人员: 刘美楠(签制图)、刘美楠(签制图)、刘美楠(签制图)、刘美楠(签制图)、刘美楠(签制图) 2.取得过民航机场工程签制图资格证: 刘美楠(签制图)、刘美楠(签制图)、刘美楠(签制图) 3.其他: 刘美楠、刘美楠、刘美楠、刘美楠、刘美楠、刘美楠、刘美楠、刘美楠、刘美楠、刘美楠	2008.11.19	是	是	是	
7	华北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朝阳区安化门大街7号	1986-1-1	李莉	王博	13564433972	wangb@163.com	1.持有《航空执照》专业技术人员: 李莉(签制图)、王博(签制图)、李莉(签制图)、王博(签制图)、李莉(签制图) 2.取得过民航机场工程签制图资格证: 李莉(签制图)、王博(签制图)、李莉(签制图) 3.其他: 李莉、王博、李莉、王博、李莉、王博、李莉、王博、李莉、王博	2010.6.8	是	是	是	
8	西南	成都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	2003-1-17	高秉华	王健	15981855866	twm.wang@100light.com	1.持有《航空执照》专业技术人员: 无 2.取得过民航机场工程签制图资格证: 王健(签制图)、王健(签制图)、王健(签制图) 3.其他: 王健、王健、王健、王健、王健、王健、王健、王健、王健、王健	2010.9	是	是	是	

17	中南	深圳市广深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新城富力天悦城23栋	2014-10-27	陈伟华	陈伟华	13922448651	6615796@qq.com	1.持有《航空执照》专业技术人员: 陈伟华(签制图)、陈伟华(签制图) 2.取得过民航机场工程签制图资格证: 陈伟华(签制图) 3.其他: 陈伟华、陈伟华、陈伟华、陈伟华、陈伟华、陈伟华、陈伟华、陈伟华、陈伟华、陈伟华	2016.12.12	是	是	是
18	西南	成都云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双流区大件铺大件铺二街79号	2017-11-16	李永刚	李永刚	18118181967	lyy@163.com	1.持有《航空执照》专业技术人员: 李永刚(签制图) 2.取得过民航机场工程签制图资格证: 李永刚(签制图) 3.其他: 李永刚、李永刚、李永刚、李永刚、李永刚、李永刚、李永刚、李永刚、李永刚、李永刚	2018.7			
19	新疆	新疆空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依甫路911号	2003-12-29	王博	王博	18529346555	52909911@qq.com	1.持有《航空执照》专业技术人员: 王博(签制图)、王博(签制图)、王博(签制图) 2.取得过民航机场工程签制图资格证: 王博(签制图)、王博(签制图) 3.其他: 王博、王博、王博、王博、王博、王博、王博、王博、王博、王博	2019.7.4			
20	华北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朝阳区安化门大街7号	2013-8-22	李莉	王博	13564433972	pep@163.com	1.持有《航空执照》专业技术人员: 李莉(签制图)、王博(签制图)、李莉(签制图)、王博(签制图)、李莉(签制图) 2.取得过民航机场工程签制图资格证: 李莉(签制图)、王博(签制图)、李莉(签制图) 3.其他: 李莉、王博、李莉、王博、李莉、王博、李莉、王博、李莉、王博	2019.10.24			
21	西南	成都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一路18号	2013-11-16	徐志华	徐志华	18002338813	2524696@qq.com	1.持有《航空执照》专业技术人员: 徐志华(签制图)、徐志华(签制图)、徐志华(签制图) 2.取得过民航机场工程签制图资格证: 徐志华(签制图)、徐志华(签制图) 3.其他: 徐志华、徐志华、徐志华、徐志华、徐志华、徐志华、徐志华、徐志华、徐志华、徐志华	2020.2.18			是
22	华北	北京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	2013-8-18	张向前	张向前	13488601122	SL3N.VI.S111@qq.com	1.持有《航空执照》专业技术人员: 无 2.取得过民航机场工程签制图资格证: 张向前(签制图)、张向前(签制图) 3.其他: 张向前、张向前、张向前、张向前、张向前、张向前、张向前、张向前、张向前、张向前	2020.5			
23	华北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朝阳区安化门大街7号	2013-8-22	李莉	王博	13564433972	zhq@163.com	1.持有《航空执照》专业技术人员: 李莉(签制图)、王博(签制图)、李莉(签制图)、王博(签制图)、李莉(签制图) 2.取得过民航机场工程签制图资格证: 李莉(签制图)、王博(签制图)、李莉(签制图) 3.其他: 李莉、王博、李莉、王博、李莉、王博、李莉、王博、李莉、王博	2020.7.31	是	是	是
24	华北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朝阳区安化门大街7号	1982-1-1	李莉	王博	13564433972	165752391@qq.com	1.持有《航空执照》专业技术人员: 李莉(签制图)、王博(签制图)、李莉(签制图)、王博(签制图) 2.取得过民航机场工程签制图资格证: 李莉(签制图)、王博(签制图)、李莉(签制图) 3.其他: 李莉、王博、李莉、王博、李莉、王博、李莉、王博、李莉、王博	2020.12.18			
25	中南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南路163号	2017-10-25	王博	王博	13609978976	13609978976@qq.com	1.持有《航空执照》专业技术人员: 王博(签制图)、王博(签制图)、王博(签制图) 2.取得过民航机场工程签制图资格证: 王博(签制图)、王博(签制图) 3.其他: 王博、王博、王博、王博、王博、王博、王博、王博、王博、王博	2021.1.14	是	是	是
26	西南	成都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一路18号	2020-1-17	徐志华	徐志华	028-85702821	121148726@qq.com	1.持有《航空执照》专业技术人员: 徐志华(签制图)、徐志华(签制图) 2.取得过民航机场工程签制图资格证: 徐志华(签制图) 3.其他: 徐志华、徐志华、徐志华、徐志华、徐志华、徐志华、徐志华、徐志华、徐志华、徐志华	2021.4.14	是	是	是
27	西南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龙观镇	2004-1-2	李仕良	李仕良	0851-8547821	57327152@qq.com	1.持有《航空执照》专业技术人员: 李仕良(签制图)、李仕良(签制图) 2.取得过民航机场工程签制图资格证: 李仕良(签制图) 3.其他: 李仕良、李仕良、李仕良、李仕良、李仕良、李仕良、李仕良、李仕良、李仕良、李仕良	2021.10.18			
28	西北	陕西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195号	2013-8-20	丁博	丁博	13683793746	zgk2013@163.com	1.持有《航空执照》专业技术人员: 丁博(签制图)、丁博(签制图)、丁博(签制图) 2.取得过民航机场工程签制图资格证: 丁博(签制图) 3.其他: 丁博、丁博、丁博、丁博、丁博、丁博、丁博、丁博、丁博、丁博	2023.3.27			
29	华北	北京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朝阳区安化门大街7号	2013-8-22	李莉	王博	13564433972	403755748@qq.com	1.持有《航空执照》专业技术人员: 李莉(签制图)、王博(签制图)、李莉(签制图)、王博(签制图) 2.取得过民航机场工程签制图资格证: 李莉(签制图)、王博(签制图)、李莉(签制图) 3.其他: 李莉、王博、李莉、王博、李莉、王博、李莉、王博、李莉、王博	2023.9.6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在《飞行程序单位备案信息公布表一》中第 17 行

17	中南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金富大厦913室	2014/10/27	陈海华	陈海青	13922448651	361557968@qq.com	1 2 3
----	----	-----------------	-------------------	------------	-----	-----	-------------	------------------	-------------

361557968@qq.com	1.持有(或曾持有)专业人员执照:陈海青(情报员)、曹勃(签派员)、郭浩国(签派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无 3.其他:钟涛钦、李伟斌、蒙奕言		2016.12.12	是		
------------------	--	--	------------	---	--	--



编号: 20170622

结业证书

钟涛钦 先生于2017年7月3日至8月25日在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参加了

飞行程序设计基础
(传统程序和PEN程序)

培训,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教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向小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 2017/8/25





培训证书



钟涛钦先生于2019年7月2日至7月26日与8月27日至9月6日在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参加了

飞机性能工程师初级培训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顺利通过考核，特发此证。

主任教员签字：向小军 日期：2019年9月6日

PE-INIT-2019-01-09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涛钦 社保电脑号：644728894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4051212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6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0106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10106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10106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5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8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10106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6381.06	3459.6				1165.56	388.56			388.56					72.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8757d96fa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010616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李伟斌资料

身份证



学

历

证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在《飞行程序单位备案信息公布表一》中第 17 行

17	中南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金富大厦913室	2014/10/27	陈海华	陈海青	13922448651	361557968@qq.com	1 2 3
----	----	-----------------	-------------------	------------	-----	-----	-------------	------------------	-------------

361557968@qq.com	1.持有 (或曾持有) 专业人员执照: 陈海青 (情报员)、曹勃 (签派员)、郭浩国 (签派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 无 3.其他: 钟涛钦、李伟斌、蒙奕言		2016.12.12	是		
------------------	--	--	------------	---	--	--



中國民航大學

Civil Avi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培训结业证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1005915040298

姓名: 李伟斌 性别: 男

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参加中国民航大学举办的“飞行程序设计”培训班。

成绩合格, 准予结业。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伟斌 社保电脑号: 642841680 身份证号码: 4407841993121351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106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010616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616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616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6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6381.06	3459.6			1165.56	388.56			388.56		89.88	226.56		56.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8757d9897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6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蒙奕言资料

身份证



学历证

 **湖南工程學院**
HUNAN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毕业证书



蒙奕言 女,一九九七年八月
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九
年六月在本校信息与计算科学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工程學院 校长: 

证书编号:113421201905428620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在《飞行程序单位备案信息公布表一》中第 17 行

17	中南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金富大厦913室	2014/10/27	陈海华	陈海青	13922448651	361557968@qq.com	1 2 3
----	----	-----------------	-------------------	------------	-----	-----	-------------	------------------	-------------

361557968@qq.com	1.持有 (或曾持有) 专业人员执照: 陈海青 (情报员)、曹勃 (签派员)、郭浩国 (签派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 无 3.其他: 钟涛钦、李伟斌、蒙奕言		2016.12.12	是		
------------------	--	--	------------	---	--	--



培训证书



蒙奕言女士于2020年10月19日至11月20日与11月23日至12月12日在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参加了

第五期飞程序设计基础 (预训 传统和PBN飞程序设计)

培训，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320课时课程，培训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主任教员签字：向小宇

日期：2020.12.12



NO:IFPD-INIT-2020-05-2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蒙奕言 社保电脑号：801495843 身份证号码：4312301997082709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6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010616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2	1010616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3	1010616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4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5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6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7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8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9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0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1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2	10106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合计			6381.06	3459.6			1165.56	388.56			388.56			95.0	240.0	6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8757d99cd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06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海青 社保电脑号：650206749 身份证号码：1201101970061203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6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010616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1010616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1010616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5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8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9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10106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10106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6381.06	3459.6			1165.56	388.56			388.56						72.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8757d94b6g）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010616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37.500053	45.4%	1083.835898	29.57%	1794.132035	65.761475	1980.273558	68.197453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资 产	附注七	单位：人民币 元			
		2022年末汇总	2022年初汇总	2022年末总公司	2022年初总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37,692.31	573,090.20	800,215.66	531,928.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628,954.00	2,032,554.00	1,628,954.00	2,032,554.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8,855,367.61	2,954,108.13	8,855,367.61	2,954,108.13
其他应收款	4	2,720,995.54	3,006,256.15	2,688,379.51	3,001,073.79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043,009.46	8,566,008.48	13,972,916.78	8,519,664.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25,991.07	738,680.67	325,991.07	738,680.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991.07	744,680.67	331,991.07	744,680.67
资产总计		14,375,000.53	9,310,689.15	14,304,907.85	9,264,345.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2022年末汇总	2021年初汇总	2022年末总公司	2021年初总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9,58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6,693,472.64	3,946,731.29	6,689,272.64	3,942,531.29
预收款项	7	275,000.00	210,000.00	275,000.00	21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	349,892.52	89,962.49	326,609.02	66,678.99
应交税费		-172,592.42	16,035.23	-172,592.42	15,777.37
其他应付款	9	-1,859,222.31	-2,048,288.54	-2,934,992.52	-3,415,556.4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26,137.10	2,214,440.47	4,183,296.72	819,43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6,526,137.10	2,214,440.47	4,183,296.72	819,431.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848,863.43	6,096,248.68	9,121,611.13	7,444,914.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48,863.43	7,096,248.68	10,121,611.13	8,444,914.04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75,000.53	9,310,689.15	14,304,907.85	9,264,345.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2年度汇总	2021年度汇总	2022年度总公司	2021年度总公司
一、营业收入	11	17,941,320.35	12,816,331.64	17,941,320.35	12,816,331.64
减：营业成本	11	9,591,200.65	8,543,375.02	9,591,200.65	8,543,375.02
税金及附加		55,567.23	67,037.59	55,567.23	67,037.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058,821.20	3,398,412.89	4,188,601.72	2,898,468.43
研发费用		2,290,011.30		2,290,011.30	
财务费用		78,630.77	14,557.33	18,320.87	13,704.3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7,089.20	792,948.81	1,797,618.58	1,293,746.27
加：营业外收入		36,204.39		29,757.35	
减：营业外支出		206,443.30		206,443.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6,850.29	792,948.81	1,620,932.63	1,293,746.27
减：所得税费用		39,235.54	7,042.44	39,235.54	7,042.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614.75	785,906.37	1,581,697.09	1,286,703.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614.75	785,906.37	1,581,697.09	1,286,703.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7,614.75	785,906.37	1,581,697.09	1,286,703.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七	2023年末汇总	2023年初汇总	2023年末总公司	2023年初总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7,721.87	837,692.31	151,229.58	800,21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063,082.89	1,628,954.00	5,063,082.89	1,628,954.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34,005.88	8,855,367.61	534,005.88	8,855,367.61
其他应收款	4	1,971,929.70	2,720,995.54	3,904,500.76	2,688,379.51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u>7,726,740.34</u>	<u>14,043,009.46</u>	<u>9,652,819.11</u>	<u>13,972,916.78</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6,000.00	-	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238,089.24	325,991.07	238,089.24	325,991.0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3,529.40		2,873,52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111,618.64</u>	<u>331,991.07</u>	<u>3,111,618.64</u>	<u>331,991.07</u>
资产总计		<u><u>10,838,358.98</u></u>	<u><u>14,375,000.53</u></u>	<u><u>12,764,437.75</u></u>	<u><u>14,304,907.85</u></u>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2023年末汇总	2023年初汇总	2023年末总公司	2023年初总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4,200.00	1,239,58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867,370.00	6,693,472.64	867,370.00	6,689,272.64
预收款项	7	-	275,000.00	-	275,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	212,615.30	349,892.52	146,723.10	326,609.02
应交税费		209,402.13	-172,592.42	209,402.13	-172,592.42
其他应付款	9	731,016.53	-1,859,222.31	671,016.53	-2,934,992.5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04,603.96	6,526,137.10	1,894,511.76	4,183,296.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204,603.96	6,526,137.10	1,894,511.76	4,183,296.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633,755.02	6,848,863.43	9,869,925.99	9,121,611.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33,755.02	7,848,863.43	10,869,925.99	10,121,611.13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38,358.98	14,375,000.53	12,764,437.75	14,304,907.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3年度汇总	2022年度汇总	2023年度总公司	2022年度总公司
一、营业收入	11	19,802,735.58	17,941,320.35	19,802,735.58	17,941,320.35
减：营业成本	11	13,283,910.60	9,591,200.65	13,283,910.60	9,591,200.65
税金及附加		55,911.05	55,567.23	55,911.05	55,567.2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737,871.24	5,058,821.20	4,866,773.80	4,188,601.72
研发费用			2,290,011.30		2,290,011.30
财务费用		29,856.58	78,630.77	3,037.09	18,320.8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6,000.00		-6,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9,186.11	867,089.20	1,587,103.04	1,797,618.58
加：营业外收入		28,276.34	36,204.39	28,276.34	29,757.35
减：营业外支出		673.76	206,443.30	673.00	206,443.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6,788.69	696,850.29	1,614,706.38	1,620,932.63
减：所得税费用		34,814.16	39,235.54	34,814.16	39,235.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974.53	657,614.75	1,579,892.22	1,581,697.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974.53	657,614.75	1,579,892.22	1,581,697.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1,974.53	657,614.75	1,579,892.22	1,581,697.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其他

(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项目由我司独立承担，并非联合体投标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7、T9 栋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服务（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980.2735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3.835898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技术服务（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企业资质证书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100362

名称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海华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1日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证明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100362
注册号:	44030111152686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海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10-2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8-27
年报情况:	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在《飞行程序单位备案信息公布表一》中第 17 行

17	中南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金富大厦913室	2014/10/27	陈海华	陈海青	13922448651	361557968@qq.com	1 2 3
----	----	-----------------	-------------------	------------	-----	-----	-------------	------------------	-------------

361557968@qq.com	1.持有 (或曾持有) 专业人员执照: 陈海青 (情报员)、曹勃 (签派员)、郭浩国 (签派员) 2.获得过专业基础培训合格证: 无 3.其他: 钟涛钦、李伟斌、蒙奕言		2016.12.12	是		
------------------	--	--	------------	---	--	--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100362

名称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海华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证明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100362
注册号:	44030111152686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海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10-2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8-27
年报情况:	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7、T9 栋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服务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经分析研究贵方提供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有关书面答复与补充文件，并经现场考察后，我单位愿以 786.5 万元 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招标文件中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5、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按规定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对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7、T9 栋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服务单位必须做好调查研究，认真收集基础资料，根据中国民航和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规章和规范要求，从机场建设、航空器运行、管制指挥、电磁环境等方面进行评估。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有：国际民航组织要求的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评估、飞行程序评估、飞机性能评估、最低雷达引导高度、导航监视设施电磁环境评估、灯光设施评估等。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报告必须符合中国民航和国际民航组织相关规定，并协助项目取得民航主管部门净

空审核意见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1. 航空限高安全评估报告按照项目征求民航主管部门净空审核意见的申请高度进行分析，取得民航主管部门净空审核意见文件及取得民航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建设高度（T7、T9 栋海拔高度 325 米）的批复文件；2. 其他净空审核需提供的资料（与招标范围一致）的全部内容。

8、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我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投标人填写）。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在本工程中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详见附件 2《主要机械设备表》。（投标人填写）

10、我方保证在自合同签署生效开始至协助项目取得民航主管部门净空审核意见文件及取得民航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建设高度（T7、T9 栋海拔高度 325 米）的批复文件为止完成并移交本工程（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11、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2、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广联星辉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20-36085259 传真：020-36085259